

輔仁大學 96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96 年 4 月 27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報名、放榜及簡章發售問題諮詢：(上班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30，暑假作息請至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查詢。)

※試場、報到及註冊入學問題諮詢：(上班日下午 3：00 至 10：00，暑假作息請至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查詢。)

項 目	電 話	單 位
報名 放榜	(02) 2905-2219	招生中心
試場	(02) 2905-2870 (02) 2905-2225	教務處課務組
報到	(02) 2905-2869	教務處註冊組 (進修學士班)
註冊入學	(02) 2905-2244 (02) 2905-2245 (02) 2905-2298 (02) 2905-2869	教務處註冊組 (進修學士班)
簡章發售	詳見簡章第 9 頁	總務處事務組

※招生中心服務台：野聲樓 2 樓 YP203 室

※教務處註冊組 (進修學士班)：進修部教學大樓 2 樓 ES201 室

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目 次

招生重要日期及報考注意事項

總則.....	1
壹、招生學系.....	2
貳、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2
參、報名手續.....	3
肆、考試(時程表;考場及相關規定).....	5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6
陸、放榜.....	7
柒、成績複查.....	7
捌、繳費、報到.....	7
玖、註冊入學.....	8
拾、抵免科目及提高編級申請.....	9
拾壹、簡章發售時間、地點.....	9
拾貳、交通資訊.....	9
學系分則.....	11
附錄.....	14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15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8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20
*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	21
*網路填表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23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25
*9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26
*95 學年度(校內)獎助學金彙整表.....	27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29
*具結書.....	31
*成績複查申請表.....	33
*繳交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35

9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摘要公告	96 年 5 月 4 日
招生簡章發售	96 年 5 月 11 日
網路填表 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	96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00 至 96 年 6 月 12 日下午 3：00 止
繳交報名表件及報名費截止日	96 年 6 月 12 日
寄發考生准考證	96 年 6 月 26 日
考試	96 年 7 月 18 日
放榜	96 年 8 月 9 日
寄發考生成績單	96 年 8 月 9 日
成績複查截止日	96 年 8 月 16 日
正取生報到	96 年 8 月 16 日
公告正取生報到額滿學系及備取生遞補名單	96 年 8 月 21 日
備取生報到	96 年 8 月 23 日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填表並列印寄交報名表及現場報到註冊。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二、如有資料不全、報名表填寫不清楚或不符報名規定者，本校不受理其報名，報名費及資料不予退回；因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 四、報名表之報考學系、選考科目、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欄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學系或選考科目。
- 五、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及下載）。
- 六、錄取生須經體檢，凡有精神異常、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性疾病等致影響公共安全或衛生者，應經治療痊癒並提出證明後，始得入學。（政府法規另有規定者，依法辦理。）
- 七、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
- 八、具役男身分者，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但依兵役法第44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總則「註冊入學」。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總 則

壹、招生學系：

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大眾傳播學系、圖書資訊學系、英國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數學系、餐旅管理學系、經濟學系、法律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統計資訊學系、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

貳、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報考資格
<p>除各學系另有規定外，其餘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以大學學士班學生身分報名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2. 修業滿一學年，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3. 修業滿二學年，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 72 學分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p>二、以專科學歷報名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p>三、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 80 學分以上；三專在 106 學分以上；五專在 220 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
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凡在本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三、原在本校選讀或退學生，依其報考學系，其可予抵免之相關科目學分數合於報考三年級資格之學分數者，必須報考三年級，否則不得高編；報考學系未招三年級者不在此限。四、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如錄取入學後經查其證件不實或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

參、報名手續：

時間	96年6月7日上午10:00起至96年6月12日下午3:00止。 ※如需修改報名資料請於報名時間內完成。 ※請儘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
方式	一律網路填表並列印、寄交報名表（背面黏貼郵局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或ATM轉帳收據） ※考生務請於96年6月12日前完成繳費及郵寄報名資料手續，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
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
費用	1,250元。 ※請於繳費次日上網查詢繳費結果，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 。 ※凡屬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並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96年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者，其報名費予以全免優待，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指定應繳資料	申請適用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優待辦法者，應檢附運動成績證明影本及成績單正本1份。
流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確認符合報考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列印郵局劃撥單至郵局繳費</p> <p>或</p> <p>列印轉帳帳號用ATM繳費</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列印報名表</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報名表黏貼照片1張（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 2. 簽名 3. 報名表背面黏貼郵局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或ATM轉帳收據 4. 記下網路填表報索引號碼 <p>↓</p> <p>寄出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簡章所附之信封封面(A4)貼在B4規格之信封上 2. 報名表 3. 指定應繳交資料 4. 96.6.12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招生中心，郵戳為憑。 </div> </div>
<p>※完成報名手續者，本校將自96年6月26日起寄發准考證。</p> <p>※以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身分申請加分優待之考生，須於報名時繳驗有關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一併郵寄至本校。經審查合格之考生，始得依相關升學優待辦法辦理，否則概依一般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辦理。</p> <p>※請於填寫報名相關資料時，勾選是否同意本校依據您所填寫之通訊資料（如姓名、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信箱等），寄送本校其他招生或推廣教育課程相關資訊。</p> <p>※招生中心聯絡電話：(02) 2905-2219。</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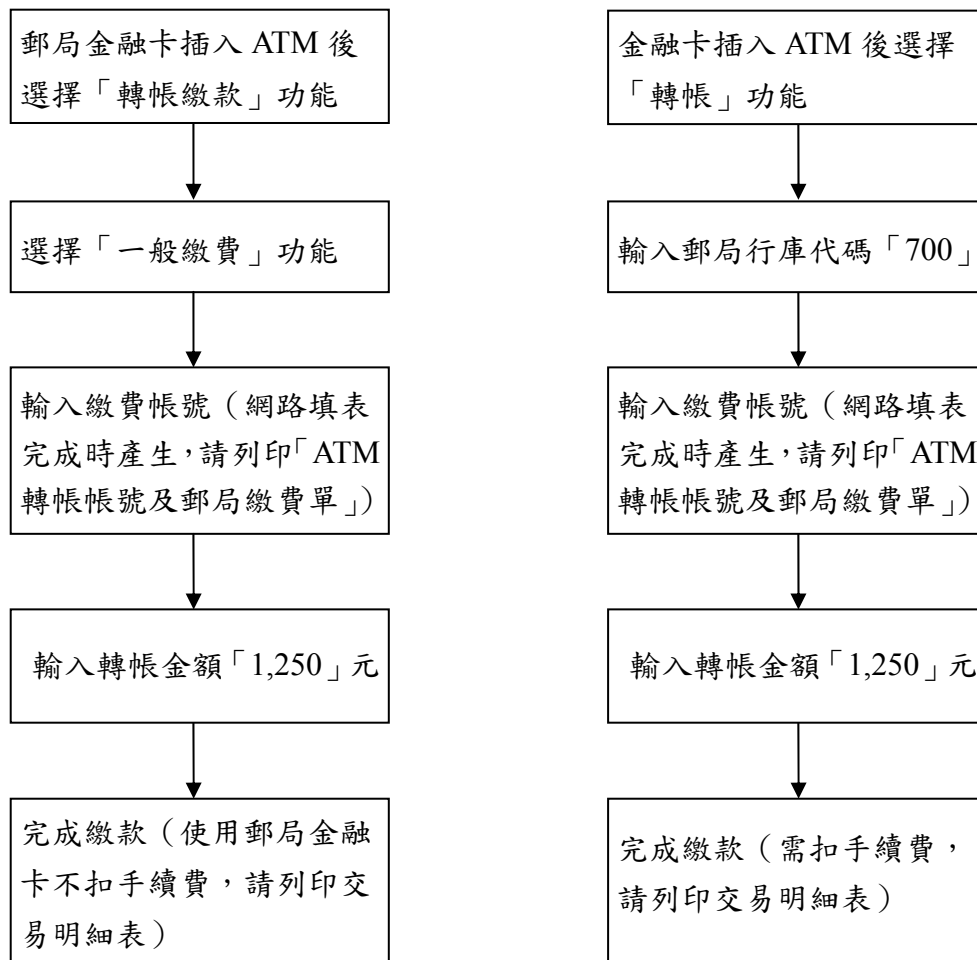
※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 96 年 6 月 12 日前完成繳款，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繳費：

1. 郵局劃撥：請持網路填表時列印之「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存款單」至各地郵局儲匯窗口進行繳款。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1) 郵局自動提款機

(2) 銀行自動提款機



※繳費應注意事項：

1. 請注意每一位完成網路填表者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3.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使用郵局金融卡於郵局自動提款機繳費者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4. 請於繳費次日上網查詢繳費結果，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
5. 請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如網路填表後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肆、考試：

一、時程表：

※語文能力各學系考試內容一律包括國文、英文，各佔 50 分。全部採測驗題，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以備畫卡作答。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是否須延後考試日期，請上網查詢或收聽廣播、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

96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三)				
時間	年級	9 : 00 10 : 30	11 : 00 12 : 30	14 : 00 15 : 30
學系組別				
中國文學系	二	語文能力	國學導讀	文學概論
歷史學系	二	語文能力	世界通史	中國通史
哲學系	二	語文能力	哲學概論	
大眾傳播學系	二	語文能力	傳播概論	當代傳播問題
圖書資訊學系	二	語文能力	圖書資訊學導論	計算機概論
英國語文學系	二	語文能力	文學導讀	英文作文
日本語文學系	二	語文能力	初級日語	翻譯 (日譯中)
數學系	二	語文能力	微積分	
餐旅管理學系	二	語文能力	餐旅導論	食物製備原理
經濟學系	二	語文能力	經濟學	微積分
法律學系	二	語文能力	民法總則	刑法總則
企業管理學系	二	語文能力	經濟學	企業概論
會計學系	二	語文能力	會計學	經濟學
統計資訊學系	二	語文能力	統計學	微積分或經濟學 (選考一科)
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	二	語文能力	會計學或微積分 (選考一科)	經濟學

二、考場及相關規定：

考場	1.96年7月16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並開放查詢。 網址： http://www.adm.fju.edu.tw/ 。 2.96年7月17日下午2：00於本校校門口布告。
攜帶證件	1.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應試，證件不齊者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處理。 2.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得於每節入場應試前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親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攜帶用具	1.筆試時，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學系分則】備註欄註明之工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座。 2.語文能力一科全部採測驗題，請考生自備2B鉛筆，以備畫卡作答。
※相關考試規定如各招生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成績計算	一、依學系分則規定。 1.【學系分則】考試科目欄未註明各科目所佔百分比者，總成績為各考試科目分數加總。 2.【學系分則】考試科目欄註明各科目所佔百分比者，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考試科目分數 × 總成績百分比）之和 × 考試科目數。 各科目考試成績以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以後四捨五入。 二、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
錄取方式	一、各招生學系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各招生學系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二、各招生學系得訂定各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加重計分之科目及其百分比、或各科目到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 三、總成績相同者，除各招生學系另有規定外，依各學系考試科目欄各科目排列之次序，原始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由本校呈報教育部，經核准後增額錄取。 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即不予錄取。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優待辦法：

相關規則請參閱簡章【附錄-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陸、放榜：

日期	96年8月9日上午10：00。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榜示公告	本校校門口公布欄。
網路公告	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 http://www.adm.fju.edu.tw/ 。
※成績單於放榜後寄發，考生應先行查榜，以免延誤報到日期。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柒、成績複查：

日期	96年8月16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作業費用	每科5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私立輔仁大學。
方式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並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及成績單影本，連同郵政匯票函寄本校招生中心辦理。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答案卷（卡）；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捌、繳費、報到：

正取生報到	1.請於96年8月16日上午9：00至12：00止，攜帶下列證件至本校進修部教學大樓地下室演講廳辦理報到。 （1）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1份。 （2）學位證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正本及影本1份（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8頁備註3）。 （3）學雜費繳費憑單收據聯。 2.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公告正取生報到額滿學系及備取生遞補名單	96年8月21日上午10：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正取生報到額滿學系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備取生報到	1.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於96年8月23日上午9：00至12：00止，攜帶下列證件至本校進修部教學大樓地下室演講廳辦理報到。 （1）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1份。 （2）學位證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正本及影本1份（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8頁備註3）。 （3）學雜費繳費憑單收據聯。 2.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備註：

- 1.繳費後即視同完成註冊程序，若辦理退費，須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 2.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3.持國外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須繳交：
 - (1) 國外學歷證件正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1份。
 -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僑民免附)◎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之國家之學歷查證應由學生向國外畢業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等英文證明，並由學校逕寄輔仁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 4.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學歷(力)證書正本者，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 5.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每星期四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至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日止，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玖、註冊入學：

- 一、請依新生註冊須知規定事項辦理註冊。
- 二、保留入學資格：

錄取生因病、懷孕、依法服兵役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惟以1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1年。展緩期滿，如在營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應於規定開學日前，繳入學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
- 三、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 2905-2244、2905-2245、2905-2298、2905-2869，或至本校教務處網站進修部專區查詢，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
- 四、原住民、僑生及身心障礙等各類特種身分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進修學士班)登記，始得享有各項優待。
- 五、錄取生須經體檢，凡有精神異常、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性疾病等致影響公共安全或衛生者，應經治療痊癒並提出證明後，始得入學。(政府法規另有規定者，依法辦理。)
- 六、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不合報考資格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者，追繳已發之畢業證書。以上情節皆專案報教育部備查，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拾、抵免科目及提高編級申請：

- 一、錄取學生欲申請抵免科目或提高編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與【學系分則】各學系相關規定，確實填寫抵免科目申請表、提高編級申請表，並檢附成績單正本。(抵免科目規則、抵免科目申請表、提高編級申請表於報到時發給。)
- 二、以大學開設教育部立案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修習達 80 學分資格報名經錄取者，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附錄。
- 三、辦理抵免科目或提高編級，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拾壹、簡章發售時間、地點：

- 一、簡章工本費每份50元，自96年5月11日起發售。
- 二、發售地點：1.本校大門口警衛室，假日照常。
電話：(02) 2905-2265、(02) 2905-2119。
2.城區分部：台北市安居街39號。
(時間：星期一～星期五上午8：00至下午9：30)
電話：(02) 2733-6370。
- 三、函購：請附貼足限時郵資17元(或掛號郵資30元)，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回郵信封(可容納B4規格紙張)及簡章工本費5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私立輔仁大學)，信封上請註明函購「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寄 24205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510號 輔仁大學總務處事務組。電話：(02)2905-2564。

拾貳、交通資訊：

- 一、本校位於台北縣新莊市，因捷運施工，交通易生壅塞，請考生務必衡量交通狀況，掌握時間，提早出門。
- 二、由於校區及周邊道路停車空間嚴重不足，請儘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來本校。

捷運轉乘公車

台北車站或台大醫院站	513
西門站	513、635、637、藍2
民權西路站	636、638、801
新埔站	99、802

公車

聯營公車	235、299、615、618、663、111
三重客運	9、桃園—新莊、桃園—北門
國光客運	中壢—基隆
桃園客運	桃園—新莊、桃園—北門

三、交通路線圖



學
系
分
則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以 96 年 6 月 30 日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相關資訊於考試前公告在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學系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備註
中國文學系	二	5 名	一、國學導讀 二、文學概論 三、語文能力	語文能力國文部份加重 100%。
歷史學系	二	5 名	一、語文能力 二、世界通史 三、中國通史	
哲學系	二	10 名	一、語文能力 二、哲學概論	
大眾傳播學系	二	1 名	一、當代傳播問題 二、傳播概論 三、語文能力	
圖書資訊學系	二	4 名	一、圖書資訊學導論 二、計算機概論 三、語文能力	
英國語文學系	二	10 名	一、英文作文 二、文學導讀 三、語文能力	
日本語文學系	二	17 名	一、初級日語 二、翻譯（日譯中） 三、語文能力	
數學系	二	12 名	一、微積分 二、語文能力	微積分加重 100%。
餐旅管理學系	二	3 名	一、語文能力 二、餐旅導論 三、食物製備原理	
經濟系	二	9 名	一、經濟學 二、微積分 三、語文能力	
法律學系	二	2 名	一、民法總則 二、刑法總則 三、語文能力	民法總則、刑法總則各加重 100%。
企業管理學系	二	3 名	一、經濟學 二、企業概論 三、語文能力	

學系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備註
會計學系	二	3名	一、會計學 二、經濟學 三、語文能力	會計學可攜帶電子計算機。
統計資訊學系	二	7名	一、統計學 二、微積分或經濟學 （選考一科） 三、語文能力	統計學、微積分可攜帶電子計算機。
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	二	3名	一、經濟學 二、會計學或微積分 （選考一科） 三、語文能力	

附 錄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教育部 95 年 7 月 4 日台參字第 0950094689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六名。
 - 二、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或表演賽前二名。
 - 三、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四、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五、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青少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六、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七、代表國家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八、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九、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並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後，再參加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三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世界青少年運動會。
 - 二、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三、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四、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五、參加需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再參加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六、參加未經國際分區預賽直接報名參加之各種國際運動競賽，其實際參賽國家或地區在七個以上，獲得前三名。
 - 七、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八、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九、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十、參加同一學年度前二款未舉辦，且由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十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或參賽隊伍（人）數在八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第四條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符合第二條各款之規定。
 - 二、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四名或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

前三名。

第五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二、代表國家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三、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四、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五、代表國家參加遠東及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六、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二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二名。

第六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二、代表國家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 三、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四、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 五、代表國家參加遠東及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六、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二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七、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七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四個至六個，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三個以下，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 八、參加教育部核准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四個至五個，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三個以下，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符合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第七條 專科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第五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 一、合於第二條各款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 二、參加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或合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
- 三、合於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十二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三條、第六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5.10.19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特訂定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但特定考試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四十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吸煙、進食、擾亂試場秩序或以聲音、動作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從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將前述證件送原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查核者，扣減其當日各該科成績五分。
- 第七條 准考證遺失者，得於每節入場應試前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親向各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第八條 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備註欄註明之工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經監試人員宣示後，自動繳交者，不予扣分；未自動繳交經監試人員查獲者，如尚未使用，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已使用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應依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座位、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顯有疑義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一條 考生作答時，答案卷一律以藍、黑色筆作答（不含鉛筆），並應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卷內頁，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但簡章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答案卡未以2B軟心鉛筆作答，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
-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無故汙損答案卷（卡）、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元號或充當草稿紙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則，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不得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考生身分。
- 二、不得任意毀損答案卷（卡）及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彌封。
- 三、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 四、不得將答案卷（卡）或試題紙攜出場外。
- 五、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暗示其他考生作答，經勸止不從者。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以另紙或其他物品抄錄答案或試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夾帶抄錄之答案離開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前五分鐘內完卷者，暫停繳卷；待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坐在原座，待監試人員收畢試題紙、答案卷（卡）後方可離場；如仍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第二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第三次勸阻始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有遺失者，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七條 考生有違法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得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違規或舞弊行為時，得由監試人員註明其違規或舞弊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九條 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該系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94.12.15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第二條 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第三條 申訴應由申訴人擬具申訴書敘明事實理由，由申訴人簽章後，向招生中心提出，申訴人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申訴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考試有關資料或其他考生之成績。
申訴最遲應於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招生中心收受申訴書後，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影印送請相關系、所或單位，於一週內研提回復理由，收受回復理由後，除認申訴顯有理由，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與回復理由，一併送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議決，於議決後二週內，以書面附理由回復申訴人；招生委員會認申訴有理由者，並應議決補救措施，一併回復。
- 第五條 依相關系、所或單位，研提之回復理由，認申訴顯有理由者，招生中心得報由執行長召集相關系、所或單位，會商後採取補救措施，情事重大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以口頭或書面回復申訴人。
前項情形，應列入最近召開之相關招生委員會議報告之。
- 第六條 對於申訴人之回復，應以招生委員會之名義為之。
- 第七條 招生考試申訴事件之處理，應本公正、公平之原則為之，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應協助說明及輔導。
- 第八條 招生中心、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對於申訴事項，均應虛心研究改進，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申訴事件。一年內發生二件以上申訴事項之系所，經查明應負申訴責任者，得由執行長報請主任委員酌減其補助款。
- 第九條 本要點應收錄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 第十條 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

96.04.1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通則

- 一、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系（所）主管核可後，得申請抵免。
- 二、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年度一次為限，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申請時間至開學後一週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抵免科目申請表中原校已修科目欄所填名稱應與原校成績單之科目名稱相符；本校科目欄名稱應與本校所開科目名稱相符。
- 四、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倫理等全人教育課程，不得申請抵免。但已獲得學士以上學位再行入學之學生，在不變更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免修大學入門。
- 五、學分數不足應補修者，應補修該科下學期之學分。
- 六、體育僅可抵免至入學前之年級（不含入學年級），軍訓可抵免至入學之年級。
- 七、「軍訓」課程申請「免修」或「抵免」者，其規定如下：
 - （一）抵免在校軍訓：
 1. 大學肄業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可憑原校肄業成績單至註冊組申請。
 2. 自軍事學校轉入者，其轉入年級以前各學期之軍訓成績，得以軍事學校各該學期之軍事訓練及格成績至註冊組申請抵免。
 - （二）免修在校軍訓（必修部份）：

年齡屆滿四十歲以上、奉准進修之現役軍（士）官、後備役軍人、僑生（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外籍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大專畢業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已修畢各該學期軍訓者，得免修軍訓課程。
 - （三）申請免修軍訓課程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開學兩週內至軍訓室辦理，由校長核定。
 - （四）未具免修軍訓課程身分者，辦理休學時其應修之軍訓課程不及格，於復學後取得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滿退伍（役）證明或持有停役證明身分者，仍需補修。
- 八、轉學生及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士班學生，不得提前畢業。

第二條：轉學生抵免規定

- 一、轉學生應於報到當日檢附學年成績單乙份（成績單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連同填妥之抵免科目申請表經系（所）主管核可後，向註冊組申請抵免，並得經系（所）主管核可後申請提高編級（五專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不得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二、凡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凡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三、各類專科學校畢業生考入大學院校二、三年級插班，其入學年級起，應修之科目學分，須經各學系甄試及格始可抵免。甄試科目應於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竣。
- 四、五專生以抵免專校四、五年級修習科目為原則。

第三條：轉系生抵免規定

轉系生比照轉學生抵免規則辦理，但降轉生重複修習年級之體育得免修。

第四條：重考生抵免規定

一、學士班：

- (一) 專科畢業再參加大學聯考錄取為一年級新生，在不變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修業年限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其抵免範圍以本校該系一年級應修科目為限，但體育不得抵免。
- (二) 經重考再行入學之日間部、進修部退學生或進修部選讀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由本校各系酌情抵免，並得經系主管核可後申請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三) 大學肄業或畢業經重考入學者，得適用前項規定。大學畢業經重考入學者，體育得以抵免。

二、碩、博士班：

重考生考入碩、博士班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所）主管酌情予以抵免，並得經系（所）主管核可後申請提高編級至二年級。

三、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得比照重考生抵免規定。

第五條：學士後學系學生科目抵免規定

學士後各學系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之本系專業科目成績及格者，經各學系主管核可後，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專科畢業或其他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最高為系定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以大學校院畢業資格入學者，最高為系定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其抵免科目超過（含）32 學分，並符合各學系規定之學分標準者，經系主管核可後，並得申請提高編級。

第六條：推廣教育學分抵免規定

學生入學前修習大學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取得學分，應檢具抵免科目申請表，連同學分證明書，經所屬學系所甄試及格後，向註冊組申請抵免，但不得提高編級。

第七條：其他有關抵免事項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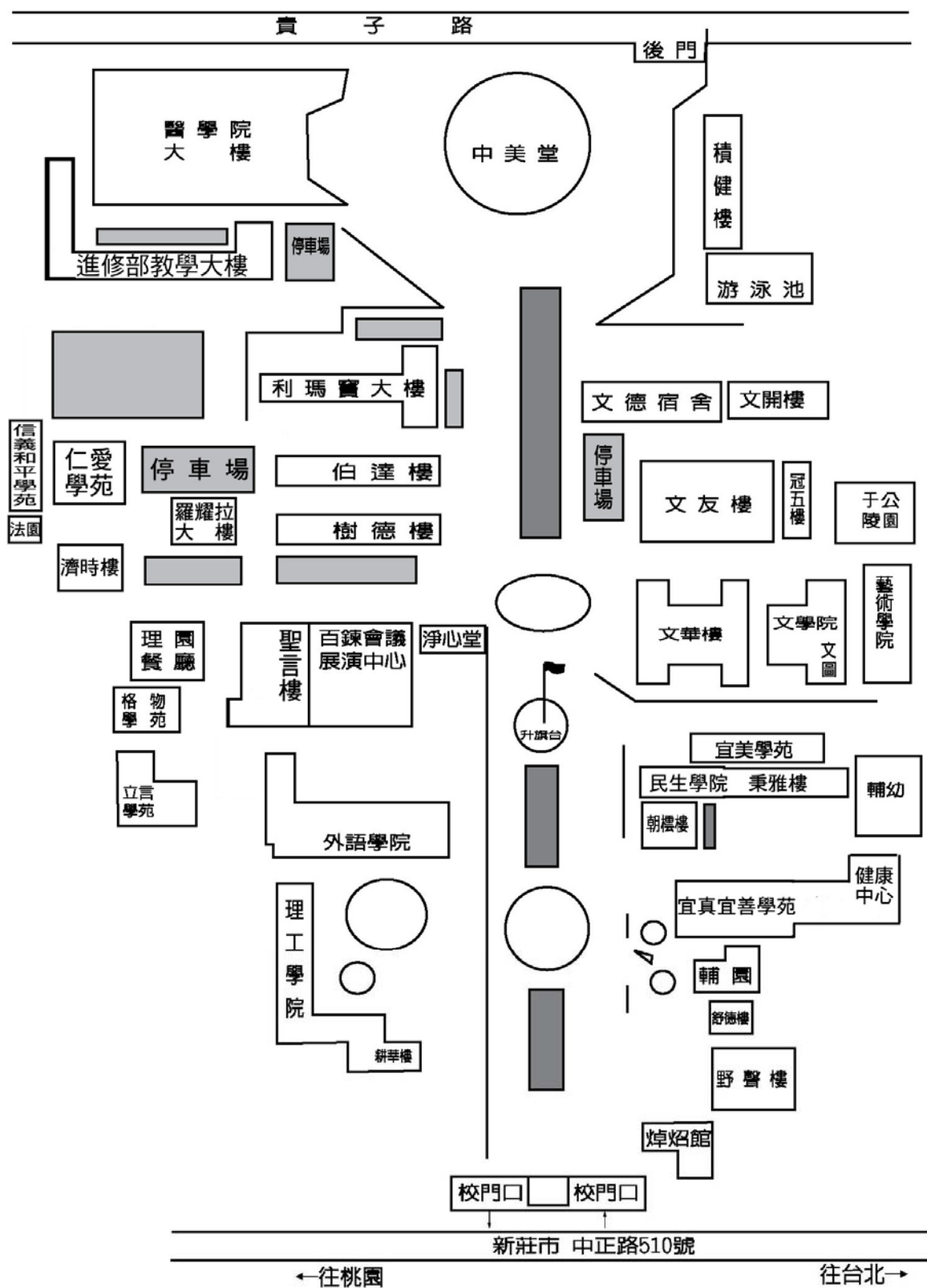
第八條：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網路填表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國立大學		1013	私立華梵大學	0125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014	私立義守大學	012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015	私立世新大學	0127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0003	國立台灣大學	1016	私立銘傳大學	012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017	私立實踐大學	0131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1018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	0132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19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0133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20	私立南華大學	0134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21	私立真理大學	0135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22	私立大同大學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0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23	私立南台科技大學	0137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1024	私立崑山科技大學	0138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25	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139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26	私立樹德科技大學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1027	私立慈濟大學	0141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0017	國立臺北大學	1028	私立臺北醫學大學	0142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29	私立中山醫學大學	0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30	私立龍華科技大學	私立學院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31	私立輔英科技大學	1101	私立靜宜文理學院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32	私立明新科技大學	1102	私立大同工學院
00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33	私立長榮大學	1103	私立高雄醫學院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4	私立弘光科技大學	1104	私立中國醫藥學院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5	私立中國醫藥大學	1105	私立臺北醫學院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6	私立清雲科技大學	1106	私立中山醫學院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37	私立正修科技大學	1107	私立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108	私立元智工學院
0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109	私立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0029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110	私立中華工學院
0030	國立台東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111	私立大葉工學院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42	私立高苑科技大學	1112	私立高雄工學院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43	私立大仁科技大學	1113	私立銘傳管理學院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44	私立聖約翰科技大學	1114	私立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45	私立嶺東科技大學	1115	私立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003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046	私立中國科技大學	1116	私立長榮管理學院
0036	國立台南大學	1047	私立中台科技大學	1117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003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8	私立亞洲大學	1118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國立學院		1119	私立嘉南藥理學院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0101	國立陽明醫學院	1120	私立南華管理學院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102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1121	私立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004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0103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	1122	私立開南管理學院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104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1123	私立致遠管理學院
0096	國立中興大學(臺北)	0105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1124	私立立德管理學院
3001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0106	國立藝術學院	1125	私立興國管理學院
私立大學		0107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1130	私立朝陽技術學院
1001	私立東海大學	0108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1131	私立崑山技術學院
1002	私立輔仁大學	0110	國立體育學院	1132	私立南台技術學院
1003	私立東吳大學	0111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133	私立明新技術學院
1004	私立中原大學	0115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1134	私立大華技術學院
1005	私立淡江大學	0116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1135	私立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1006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0117	國立臺北技術學院	1136	私立輔英技術學院
1007	私立逢甲大學	0118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1137	私立弘光技術學院
1008	私立靜宜大學	0119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1138	私立樹德技術學院
1009	私立長庚大學	0121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1139	私立龍華技術學院
1010	私立元智大學	012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1140	私立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1011	私立中華大學	0123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1141	私立高苑技術學院
1012	私立大葉大學	0124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1142	私立景文技術學院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143	私立明志技術學院	2108	省立花蓮師範學院	1233	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1144	私立正修技術學院	3101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1234	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1145	私立中華技術學院	3102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1235	私立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1146	私立嶺東技術學院	專校學校		1236	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1147	私立文藻外語學院	0201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1237	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1148	私立大漢技術學院	020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1238	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1149	私立萬能技術學院	020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1239	私立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1150	私立慈濟技術學院	0204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1240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校
1151	私立聖約翰技術學院(新埔)	020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1241	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校
1152	私立清雲技術學院	020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1242	私立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1153	私立遠東技術學院	0207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1243	私立中台醫事技術專校
1154	私立永達技術學院	0208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1244	私立中華醫事技術專校
1155	私立大仁技術學院	0209	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	1245	私立元培醫事技術專校
1156	私立建國技術學院	021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1246	私立弘光醫事護理專校
1157	私立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0211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	1247	私立輔英醫事護理專校
1158	私立中華醫事學院	0212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1248	私立美和護理管理專校
1159	私立和春技術學院	021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1249	私立德育醫護管理專校
1160	私立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021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1250	私立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1161	私立德明技術學院	021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1251	私立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1162	私立中國技術學院	0218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1252	私立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1163	私立北台科學技術學院(光武)	0219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1253	私立台南家政專科學校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254	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1164	私立致理技術學院	0221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255	私立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1165	私立醒吾技術學院	0229	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	1256	私立文藻外國語文專校
1166	私立亞東技術學院	0291	空中商專	1257	私立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1167	私立東南技術學院	0292	台灣員警學校	1258	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1168	私立南亞技術學院	1201	私立光武工商專科學校	1259	私立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1169	私立僑光技術學院	1202	私立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1260	私立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1170	私立中州技術學院	1203	私立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1265	私立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1171	私立環球技術學院	1204	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1270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精 鐘)
1172	私立吳鳳技術學院	1205	私立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1173	私立美和技術學院	1206	私立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1271	私立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1174	私立修平技術學院	1207	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1280	私立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1175	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208	私立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1281	私立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176	私立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209	私立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1282	私立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77	私立明道管理學院	1210	私立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1283	私立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178	私立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211	私立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1284	私立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179	私立德霖技術學院	1212	私立南亞工商專科學校	1285	私立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1180	私立南開技術學院	1213	私立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1286	私立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1181	私立南榮技術學院	1214	私立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1287	私立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1182	私立蘭陽技術學院	1215	私立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1288	私立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1183	私立黎明技術學院	1216	私立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1289	私立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1184	私立東方技術學院	1217	私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1290	私立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85	私立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德育)	1218	私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1291	私立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 校(婦嬰)
		1219	私立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1186	私立長庚技術學院	1220	私立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1292	私立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87	私立崇右技術學院	1221	私立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2201	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1188	私立大同技術學院	1222	私立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2202	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1189	親民技術學院	1223	私立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2203	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1190	高鳳技術學院	1224	私立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2204	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1225	私立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2205	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2101	省立臺北師範學院	1226	私立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2206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2102	省立新竹師範學院	1227	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2207	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2103	省立台中師範學院	1228	私立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2208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2104	省立嘉義師範學院	1229	私立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2209	省立台中體育專科學校
2105	省立台南師範學院	1230	私立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3201	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2106	省立屏東師範學院	1231	私立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3202	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2107	省立台東師範學院	1232	私立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3999	漏列或不屬上列學校範圍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輔仁大學 9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院（系）別	收費標準 (每學分學雜費)	備註
中文、圖資、歷史、哲學、法律、經濟、企管、會計、統資、貿金及數學等 11 學系	1,360 元	1.電腦實習費：1,500 元。 2.語言實習費：940 元。 3.退撫基金：中文、圖資、歷史、哲學、法律、經濟、企管、會計、統資、貿金及數學等 11 學系，每學分收 20 元；英文系、日文系每學分收 21 元；大傳系、餐旅系每學分收 22 元。 4.體育、軍訓課程依上課時數收費。 5.平安保險費 114 元。
英文系、日文系	1,420 元	
大傳系、餐旅系	1,460 元	

※95 學年度資料僅供參考，96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標準實施。

輔仁大學 95 學年度 (校內) 獎助學金彙整表

名稱	獎助條件、標準	每人獎助金額	獎助人數	獎助總金額
輔仁書卷獎獎學金	1.學期修習科目不得有一科不及格(包括軍訓、體育)。 2.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全班前3名者。 3.當學期操行成績需達82分以上,且無申誡(含)以上懲處記錄者。 4.發給當學期在學學生(不包括延修生、已離校生及休學者)。	第一名 6,000元 第二名 5,000元 第三名 4,000元	上學期: 190名 下學期: 259名(不含大四畢業生)	2,247,000元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獎學金	1.參加校外比賽(含社團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為校爭光者。 2.愛護學校、服務人群、關懷社會有具體事蹟,足為青年典範者。 3.其行為足以體現本校辦學宗旨、目標及特色。 4.在校求學態度積極,虛心進取,於學術研究上有具體成果且受師生肯定者。	50,000元	1名	
就學補助—清寒助學金	凡本校學生因家境確屬清寒且影響繼續就學有具體之證明者。	金額不定	名額不定	
共同助學方案—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補助	1.凡家庭年收入低於40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皆可申請補助。(已申請低收入戶、殘障身分、原住民等學生不予補助)	每人1學 年補助 14,000元	名額不定	
	2.凡家庭年收入於40萬元以上,但低於60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皆可申請補助。(已申請低收入戶、殘障身分、原住民等學生不予補助)	每人1學 年補助 10,000元		
于故校長野聲獎助學金	1.各學院及哲學系、宗教系各1名。 2.未領其他獎助學金。 3.學業、操行80分以上、體育75分以上。	3,000元	1名	
羅光總主教獎學金	1.現任或曾任本校自治組織暨社團負責人、總幹事或相當職位者。 2.凡家境清寒,認真向學並對自治組織暨社團有特殊貢獻者。 3.未受申誡(含)以上行政處分者。 4.該學年度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	5,000元	1名	
孔祥熙院長績優清寒獎學金	1.家境確屬清寒且繼續就學有具體之證明者。 2.家境確屬清寒者。	金額不定	名額不定	
劉清章、羅不夫婦清寒獎學金	1.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 2.家境確屬清寒,且未領其他獎助學金。 3.學業、操行80分以上。	10,000元	1名	
*其他尚有多種獎助學金供學生申請;各院、系亦有多種獎助學金供學生申請。				

以上為95學年度資料,96學年度視情況調整。

輔仁大學 9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網路填表時，如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本表，無者免填。

姓 名		學 系	
身分證號碼（請務必填寫）：			
網路填表索引號碼（請務必填寫）：			
行 動 電 話		電 話（日） （夜）	
<p>※請勾選需造字部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一、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p> <p>二、姓名應與國民身分證所顯示者一致，如不相同者，請先至權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p> <p>三、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並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到，逾期恕不受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傳真：（02）2904-9088</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電話：（02）2905-2219</p> <p>四、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中心何小姐。</p>			

具 結 書 (報到專用)

本人因缺繳學位證書，未能完成輔仁大學 9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新生報到手續，請准予暫行登錄備案。本人將於96 年 9 月 3 日下午 3:00前補齊證件，以取得入學資格。如逾期未繳交，即表示本人放棄權利，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入學資格，特此具結。

※繳證地點：進修部教學大樓 2 樓 ES201 室，電話：(02)2905-2869、(02)2905-2244

學 系： _____ 電 話： _____
姓 名：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學 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E-MAIL： _____

具結人簽名： _____

【本校存查】

具 結 書 (報到專用)

本人因缺繳學位證書，未能完成輔仁大學 9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新生報到手續，請准予暫行登錄備案。本人將於96 年 9 月 3 日下午 3:00前補齊證件，以取得入學資格。如逾期未繳交，即表示本人放棄權利，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入學資格，特此具結。

※繳證地點：進修部教學大樓 2 樓 ES201 室，電話：(02)2905-2869、(02)2905-2244

學 系： _____ 電 話： _____
姓 名：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學 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E-MAIL： _____

具結人簽名： _____

【考生存查，並請留意具結期限】

※因情況特殊無法於具結書上所載日期繳交學位證書者，請持本聯證明書至原就讀學校蓋章證明，96 年 9 月 3 日下午 3:00前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學大樓 2 樓 ES201 室）再次辦理具結延期。

證 明 書

本校 9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_____（原校學號： _____）因下列原因尚未領到學位證書，並暫訂於 9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取得。

成績未到齊（因暑修者，另附暑修證明）

其他（請說明原因） _____

特此證明

此 致
輔仁大學

原就讀學校註冊組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9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輔仁大學 9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招生中心存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系		准考證號碼	彌封號碼	
姓名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處理結果	

考生簽名：_____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說明事項	一、申請表及回覆表之考生資料、複查科目、原始分數等請正確填寫，並請於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及填上聯絡電話。 二、申請複查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私立輔仁大學)，且須附成績單影本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連同本表請寄 24205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招生中心。 三、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答案卷(卡)，亦不得要求提供其他考生之成績；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四、申請期限：96 年 8 月 16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

請 勿 撕 開

輔仁大學 9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系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複查科目	複查後分數	台端申請成績複查，經查	
		招生委員會	

96 進修學士班
繳報名表及信用
轉學生名料專用
交報資料專用
封關資料專用
封封面

地 址：

考生姓名：

電 話：

行動電話：

黏 貼
限 時 掛 號
郵 資

24205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

私立輔仁大學招生中心 收

9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繳交資料 (請在 內打 \checkmark)

報名表 (請黏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申請特種考生身分優待者： 運動成績證明影本及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2][4][2][0][5]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

電話：(02) 2905-2219

傳真：(02) 2904-9088

輔仁大學網址：<http://www.fju.edu.tw/>

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